

訴 願 人：○○診所

代 表 人：蔡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33605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因未申請設置許可而擅自於本市中正區仁愛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外牆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（市招：○○診所等含支撐）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96 年 7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33724200 號函限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8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經本府以 96 年 11 月 19 日府訴字第 096703003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原處分機關爰再以 96 年 12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3106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代表人蔡○○於文到即自行拆除，惟迄至 96 年 12 月 20 日原處分機關再次至現場複查為止，訴願人仍未自行拆除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6 年 12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3360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 萬元罰鍰，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。上開函於 96 年 12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，為……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……等。」第 9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一、新建：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。」第 25 條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……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

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……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：……二、雜項執照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，應請領雜項執照。三、使用執照：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，應請領使用執照。……」第 95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 97 條之 3 規定：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其管理並得簡化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，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……」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免申請雜項執照：一、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。二、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。三、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。四、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……二、有關本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委任案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終止委任。

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診所於 96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原處分機關通知系爭側懸型招牌廣告於文到即自行拆除，而上述招牌廣告已於 96 年 12 月 21 日逕自拆除，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3360500 號函說明二指稱訴願人「迄今仍未自行拆除」並非事實，請予撤銷行政處分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而擅自於本市中正區仁愛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外牆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（市招：○○診所等含支撐）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；又訴願人自承於 96 年 12 月 10 日收受原處分機關通知於文到即自行拆除後，迄至 96 年 12 月 21 日始拆除，是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2 月 20 日至現場複查時，訴願人仍未自行拆除，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；則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招牌廣告已於 96 年 12 月 21 日逕自拆除云云。查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 2 次發函訴願人自行拆除系爭招牌廣告，而訴願人迄至 96 年 12 月 20 日原處分機關再次至現場複查為止仍未自行拆除，其違規事實依法自應處罰，訴願主張縱令屬實，乃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，訴願人自難據此而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